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gzs.com.cn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1年12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4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493 /B类004494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 /C类005160	√	√
5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69 /C类005170	√	√
6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7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8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10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11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85 /C类006386	√	√
1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13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14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 /C类006883	√	√
15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0	√	√
1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1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1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2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2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最低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	9551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4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A /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80 / 01348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3		
份额类别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A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66,530.16	1,628,983.91	11,595,514.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90	27.23	30.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66,530.16	1,628,983.91	11,595,514.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90	27.23	30.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966,533.06	1,629,011.14	11,595,544.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3324%	6.1387%	86.2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和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6.2400%	10,000,000.00	86.240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000.00	86.2400%	10,000,000.00	86.2400%	-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10日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435,799.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12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丝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坤
离任原因	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1-12-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太阳转债”将于2021年12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太阳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3、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22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12月22日；

5、“太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50%；

6、“太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1日，凡在2021年12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2月22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根据公司“太阳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太阳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太阳转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太阳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亿元（1,2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亿元（1,2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月16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

8、债券利率：“太阳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太阳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价格：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 8.8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 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65元/股调整为8.5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 8.55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7年12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第1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1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太阳转债”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太阳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17]01041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太阳纸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太阳转债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2018年6月20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太阳01与太阳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13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18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6月18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17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2 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10张 “太阳转债”（面值 100 元/张×10 张）派发利息为10.00 元人民币（含税）。

1、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0.00元；

3、对于持有“太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 张债券派发利息为10.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2、除息日：2021年12月22日

3、付息日：2021年12月22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太阳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76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 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泰信财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 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 253020、B类 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253060、B类 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代码：A类 000059、C类 00656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1359、C类 001654）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3275、C类 003276）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 007371、C类 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 008108、C类 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 008390、C类 008391）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 253050、B级 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融债；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投资者可在泰信财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泰信财富营业网点或通过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泰信财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泰信财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泰信财富各营业网点或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泰信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泰信财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泰信财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泰信财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泰信财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泰信财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泰信财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